

电子期刊 | 反腐败

2011年5月10日

罗克韦尔就其前中国子公司向国有企业员工提供不当支付和旅行福利的指控与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解

2011年5月3日，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罗克韦尔”）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对一家罗克韦尔子公司提起的指控与证券交易委员会达成和解安排。该指控源于罗克韦尔于2007年出售的一家中国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向中国国有企业员工提供旅行福利和不当支付。

被指控行为

罗克韦尔通过罗克韦尔自动化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罗克韦尔中国”）在中国从事工程系统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在2003年至2006年期间，罗克韦尔中国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向某些国有设计院支付了约61.5万美元的贿赂款；而上述国有设计院能够影响国有企业作出授予合同的决定。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称，作为接受不当支付的回报，该等设计院影响其他国有企业客户去购买罗克韦尔中国的产品。罗克韦尔中国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将该等支付记为“销售成本”。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进一步指控，罗克韦尔中国共计支付了约45万美元用于资助设计院和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员工到德国、澳大利亚、纽约市、华盛顿特区、夏威夷及其他地点，包括到罗克韦尔没有业务场所的地点旅游。该等休闲旅游通常发生在由罗克韦尔中国承担支出的商务旅行结束之后。罗克韦尔中国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将该等旅行支出记为“商业支出”。

据称，罗克韦尔于2006年发现了罗克韦尔中国的行为，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了该等行为，并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自其内部调查中发现的相关事实。

后果与意义

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罗克韦尔，作为受到《反海外腐败法》管辖的证券发行人，违反了《反海外腐败法》关于帐簿、记录以及内部控制的规定。证券交易委员会责令罗克韦尔停止目前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行为，并被追缴金额达1,771,000美元不正当利益、判决前罚金590,091美元、以及民事罚款400,000美元，合计276万美元。

证券交易委员会与罗克韦尔达成的和解是《反海外腐败法》最新一起执法行动，其表明企业需要警惕那些向国有单位员工提供旅游福利事宜。¹ 该案件也是有关涉嫌向国有设计院进行不当支付的其他执法行动之一。²

* * *

如果您对本法律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有疑问，请联系我们全球反腐败团队驻北京代表处的下列成员：

Eric Carlson (柯礼晟)	86.10.5910.0503	ecarlson@cov.com
Ellen Eliasoph (艾秋兴)	86.10.5910.0501	eeliasoph@cov.com
Tim Stratford (夏尊恩)	86.10.5910.0508	tstratford@cov.com

本信息无意作为法律建议，读者在本文中提到的相关事项采取行动前请咨询具体的法律意见。仅通过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所有的非中国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不能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解释及适用出具任何法律意见。若需要就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具体事宜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意见，我们将负责安排我们在中国的合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其一道合作为您提供法律意见。

© 2011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利保留。

¹ 针对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美国 CCI、IBM、朗讯（Lucent）、Paradigm、西门子（Siemens）、及 UT 斯达康（UTStarcom）进行的《反海外腐败法》执法行动也涉及为中国国有企业员工提供不当旅行福利。

² 针对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ITT 公司进行的《反海外腐败法》执法行动也涉及向中国国有设计院进行不当支付。